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7,885,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8,178,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1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707,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707,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707,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7,874,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96,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小斌、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8,39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9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9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1,783.2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8,39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9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9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1,783.2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31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6%(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总股本由2,024,379,932股变更为2,004,937,0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1)),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058,42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229,900股(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720,000	0.30%	0.02%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20,000	–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4,258,400	43,538,400	18.20%	1.50%	31,660,000	72.72%	147,761,465	75.51%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16,533,000	16,533,000	10.66%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0,791,400	60,071,400	–	2.06%	31,660,000	–	147,7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泰达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德泰达新能源是为了开发建设平泉桔杆发电项目而设立,成立后相关项目无法按计划开发,目前亦无业务和人员,故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截至清算时点2022年3月31日,承德泰达新能源资产总额0.53万元,负债总额835.99万元,净资产为-835.46万元,无剩余资产可供清偿和分配。本次注销会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拟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该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可以提高管理效率,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处置佳安里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出售持有的坐落于红桥区南仓道北佳安里2号楼3门的411-415房产及511-515的两套房产,两套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179.92平方米,评估价值(不含税)分别为106.68万元和104.60万元,转让底价分别为115万元和112万元,较备案后的评估值增值分别为7.80%和7.07%。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转让底价不低于标的资产经评估备案评估值90%的情况下,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钱俊冬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96,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614,73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接到股东钱俊冬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俊冬	否	1,95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	1.9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950,000	–	–	–	–	–	15.99%	1.92%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12,196,703	12.03%	1,664,733	3,614,733	29.64%	3.56%	3,614,733	0	8,581,970	0
崔 蕾	4,835,543	4.77%	1,664,733	1,664,733	34.43%	1.64%	1,664,733	0	3,170,81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6,918,781	26.55%	2,895,188	2,895,188	10.76%	2.86%	2,895,188	0	23,619,106	0
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703	12.36%	3,980,881	3,980,881	31.76%	3.93%	3,980,881	0	8,552,822	0
合计	56,484,730	55.71%	10,205,535	12,155,535	21.52%	11.99%	12,155,535	0	43,924,708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6%,成交最高价为13.0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35,7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1)Keycorp Limited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截至公告日,Keycorp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44,683,336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比例为1.9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 Peace”)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全资控股。截至公告日,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分别持有3,201,779股和20,500,639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和0.90%;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 因股东资金需求,Keycorp Limited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2) 因股东资金需求,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分别减持不超过3,201,779股和798,221股。

●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Keycorp Limited、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Keycorp Limited	5%以下股东	44,683,336	1.97%	IPO前取得:44,683,336股
Lucky Prosperity	5%以下股东	3,201,779	0.14%	IPO前取得:3,201,779股
Eternity Peace	5%以下股东	20,500,639	0.90%	IPO前取得:20,500,6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ucky Prosperity	3,201,779	0.14%	同受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控制
	Eternity Peace	20,500,639	0.90%	同受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控制
	合计	23,702,418	1.04%	—

Keycorp Limited与公司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全资控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Keycorp Limited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2/12/23 - 2023/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Lucky Prosperity	不超过:3,201,779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1,7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1,779股	2022/12/23 - 2023/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Eternity Peace	不超过:798,221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8,2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8,221股	2022/12/23 - 2023/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Keycorp Limited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明阳智能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因此不适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Keycorp Limited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就股份锁定及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本次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朱鹏程、王克鸿、蔡建、刘昕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5)详见2022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受让合伙份额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泉亚威沣盈产业基金”),其有限合伙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拟转让所持聿泉亚威沣盈产业基金认缴出资份额11,700万元,其中公司拟受让4,400.729927万元认缴财产份额(实缴出资 4,400.729927 万元)(以下简称“受让份额”),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029 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聿泉亚威沣盈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智能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亚威智能投资65%的股权,亚威智能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拟受让鑫沅资产所持聿泉亚威沣盈产业基金认缴财产份额,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亚威智能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合伙份额出让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鑫沅资产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XK2DG7E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营大楼8楼

法人代表:戚善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威智能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登记编码为:P1069790。经查询,亚威智能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87985374W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9日

注册地